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上字第110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傳麗

訴訟代理人　彭成桂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
訴訟代理人　邱華南律師

林坤賢律師

楊劍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5月5日上午10時20分在本院第9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嘉烈

法　官　邱　琦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兆璋